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3〕98号

当事人：灌南县大霞百货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MA7H9C349L

经营场所：连云港市灌南县田楼镇大堰村七组18号

投资者：张增霞

身份证件号码：320822197105071226

2023年6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在灌南县大霞百货经营部检查，现场检查发现：经营部内北侧摆放有“牛栏山陈酿白酒”72瓶，外包装箱上标注有牛栏山注册商标图样、“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酒厂”字样，外包装喷码显示产品批号为：20210318AL271。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酒厂工作人员经现场鉴定，对上述白酒出具编号为No. 20230317145的鉴定证明书，证明上述白酒为假酒，属侵犯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酒厂商标专用权的商品。2023年6月1日，我局向当事人出具文书编号为灌市监强制〔2023〕06012号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对上述白酒实施了扣押。2023年6月8日，经本局局长批准予以立案，指定梁栋、朱家男等同志负责调查。2023年6月30日，我局向当事人出具文书编号为灌市监延强〔2023〕063001的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将上述白酒的扣押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延长30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2023年7月3日，办案人员对当事人依法进行了调查询问。

经查明：上述牛栏山陈酿白酒是某销售人员到当事人商

店推销的商品，当事人分两次从该销售人员处购进8箱，每箱12瓶，第一次具体时间记不清了，第二次时间为5月中下旬，购进价格是135元/箱。当事人与该销售人员并不相识，无法提供对方的姓名及联系方式。当事人购进上述白酒时没有对白酒进行查验和鉴定。上述白酒用于当事人店内对外零售，销售价格为14元/瓶，购进的8箱牛栏山陈酿白酒，共售出2箱（24瓶）。剩余的6箱共计72瓶于2023年6月1日被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扣押。本案违法经营额为1344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灌南县大霞百货经营部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其主体身份情况。

2. 当事人灌南县大霞百货经营部的委托代理人周士能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周士能的身份情况。

3. 2023年6月1日对当事人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上述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的数量、商标、产品批号等情况。

4. 2023年6月1日对当事人下达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一份（灌市监强制〔2023〕06012号），证明对上述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5.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酒厂出具的编号为No. 20230317145的鉴定证明书一份，证明上述白酒侵犯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酒厂商标专用权的情况。

6. 2023年7月3日对当事人经营者的委托代理人周士能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上述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的进货来源、进货价格、进货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情况等情况。

本局于2023年7月1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字〔2023〕98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

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构成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在本局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如实说明案件情况，未造成危害后果，符合从轻处罚的情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现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侵犯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酒厂商标专用权的牛栏山陈酿白酒 72 瓶；

2、罚款 5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

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